# 彈 劾 案 文 【公布版】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:

楊慶裕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分局長,警監4階, 相當於簡任第10職等(任職期間:109年6月22 日至109年11月4日);現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新化分局分局長。

張忠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所長, 警正3階,相當於薦任第7職等(任職期間:109 年6月15日至109年12月8日);現任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歸仁分局巡官。

高武源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警員, 警佐1階,相當於委任第5職等(任職期間:107 年3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);已於民國109年12 月31日退休。

貳、案由: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女大學生(下稱A女)命案發生前,於民國(下同)109年9月30日晚間,另一名長榮大學女大學生(下稱B女)遭同一兇嫌梁〇〇(下稱梁員)擔住口鼻,欲強行拖走,因B女反抗呼救,梁員始作罷逃離現場,嗣後B女與租屋處房東女兒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八擊,之間,不養, 高武源受理後,未依規定受理報案,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、未製作筆錄,亦未記載,核有醫報案三聯單、未製作筆錄,亦未記載,核有匿報案三聯單、未留存任何B女報案紀錄,核有匿報案,時任該所所長之張忠肯,參與本案並指揮所屬進行調查,竟未督促高武源依法受理B女報案,僅於調得梁員駕駛車輛之監視器畫面後,列為該所情資參考,顯未盡考核監督責任。且A女命案發生後,同年10月30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### 參、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:

一、109年9月30日晚間20時47分,長榮大學學生B女租屋處 房東女兒以通訊軟體Line撥打大潭派出所警員孫○ ○電話,表示其承租學生B女於當日20時30分行經臺 南市歸仁區○○路○段○號(○○學苑)往東約10公 尺之臺鐵沙崙線高架橋下方道路時,遭人摀住口鼻, 欲強行拖走,因B女反抗呼救,該人始作罷逃離現場 之情事(嗣經梁員坦承犯行)。同日21時4分房東女兒 與B女至大潭派出所報案說明上情,被彈劾人高武源 時任該所警員(附件1,頁1-33),原在外巡邏,經 無線電通訊召回進行受理報案程序,並載房東女兒及 B女,於21時19分到抵達上址確認位置。22時許,被 彈劾人張忠肯時任大潭派出所所長(附件2,頁 34-39),與該所警員孫○○巡邏時,再到現場周遭查 看,發現現場周圍及附近並無監視器直接拍攝,遂要 求所屬警員高武源調閱周邊監視器畫面,並請警員蘇 ○○協助。大潭派出所員警隨即展開調查,並於同年 二、109年10月30日,因媒體欲採訪,被彈劾人楊慶裕時任 歸仁分局分局長(附件5,頁87-95),向張忠肯詢問 後,召集副分局長黄○○、秘書室主任蔡○○及張忠 肯,製作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(稿)(附件6,頁96), 載明:「媒體報導9月30日長榮大學前台鐵高架橋下便 道發生女大學生遭人從背後摀住鼻臉意圖不軌案,說 明如下:一、經查女大學生(按:指B女)至10月29 日前並未至派出所報案,亦未接受到學校通報,而是 房東女兒向大潭派出所表示……」,並於同日接受媒 體訪問時表示:「在9月30日時候,有一個女學生(按: 指B女)向她房東轉述,她在臺鐵橋下有遭受到勒頸 行為,她掙脫他就逃逸了。走掉之後,她跟房東來轉 述這個事情,房東有跟我們派出所說,我們有啟動偵 查, 偵查之後我們有找到一個可疑車輛跟人, 有請女 學生指認,但是因為高鐵橋下當時燈光昏暗,女學生 她無法指認,也不願意報案,那當時可能認為是一個

惡作劇狀況,這一件案子我們偵查之後,就加強附近巡邏勤務。……9月30號那個女學生,昨天晚上,她有正式來派出所報案,經過我們跟嫌犯訊問,那個嫌犯初步也承認,看起來嫌犯應該到現在為止有2次這樣行為。」等語(附件7,頁97)。

- 三、針對上開違失,被彈劾人高武源、張忠肯及楊慶裕之相關行政懲處及職務調整如下:
  - (一)高武源:未依規定受理,開立報案三聯單,依警察 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記過1次。於109 年12月31日退休。
  - (二)張忠肯:依第一層主管考監責任及向分局長提供錯誤訊息,致分局長發言失當等情,從重合併審究,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過2次。109年12月8日調任該分局非主管職務之巡官。
  - (三)楊慶裕:依第二層主管考監責任及於接受媒體採訪時,未詳實查證事實經過,發言失當等情,從重合併審究,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過2次。109年11月4日調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科長。

## 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:

- 一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:「公務員應……依法律、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」第5條規定:「公務員應…… 慎勤勉……」第7條規定:「公務員執行職務,應力求 切實……」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:「公務員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,有懲戒之必要者,應受懲戒: 一、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」 是以員警執行犯罪偵查勤務,即應遵守「警察偵查犯 罪手冊」等相關法令規定,並以謹慎勤勉態度,切實 執行職務,不得違法執行職務,有虧職守。
- 二、被彈劾人高武源部分:

- (一)按「警察偵查犯罪手冊」第7點規定:「司法警察官 或司法警察受理報案,態度應誠懇和藹,不論本轄 或他轄案件,應即受理並反應處置,且詳實記 錄……。」第8點規定: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不 論以書面或言詞受理告訴、告發或自首等案件,均 應詳予記錄後即報告直屬長官,並注意是否有誣告 或謊報等情事。」第10點規定:「受理言詞告訴或 告發時,應即時反應處置,並當場製作筆錄,詳載 證據及線索,以利進行偵查。」「受理報案e化平 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」第9點規定:「(第1項)受理 一般刑案報案,應先詢明報案人身分、簡要案情等 事項,詳實記錄或製作筆錄,並立即派遣人員或通 報線上警網至現場處理。(第2項)受理單位於認定 案情屬實後,由備勤或實際處理人員開立三聯單。」 準此,員警受理民眾報案時,如係受理一般刑案報 案,應先詢明報案人身分、簡要案情等事項,詳實 記錄或製作筆錄,並立即派遣人員或通報線上警網 至現場處理,受理單位於認定案情屬實後,應進行 報案三聯單製作及刑案紀錄表輸入等作業, 並將報 案三聯單(第二聯)交付報案人1。如民眾申報刑案, 卻未開立報案三聯單,即屬匿報,依「各級警察機 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」第9點之附件「違 反刑案逐級報告紀律懲處基準」,分駐(派出所)受 理員警匿報刑案者,受理員警記過1次,第一層主 管(所長)申誡2次,第二層主管(分局長)申誡1次, 第三層主管(局長)視情節另案辦理。
- (二)經查,受理員警未開立報案三聯單而遭民眾質疑吃 案,時有所聞,對一般民眾而言,其將可疑為刑事

<sup>」</sup>因本案發生後,內政部警政署就報案受理制度進行改革,現已不開立報案三聯單,改用「受 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」。

案件向警政機關申告,自然期待警政機關詳予調 查,避免人身危害,以達犯罪訴追及犯罪預防機 能。B女於109年9月30日與房東女兒一同至大潭派 出所說明案情,期待員警進一步處理,並於DCARD 上發文促請同學注意 (附件8,頁98),足可認定B 女已向大潭派出所報案。且依據B女於109年10月29 日至大潭派出所製作報案及指認筆錄記載:「(問: 今(29日)因何事至本所製作調查筆錄?)因我遭 人摀住嘴巴並欲強行把我拖走,所以我才要來報 案。(問:你於何時何地遭人摀住嘴巴並欲強行把 你拖走?)109年9月30日約20時30分許,在臺南市 歸仁區○○路○段○號(○○學苑)往東約10公尺 的輕軌橋下。」(附件9,頁99-103),縱使當時員 警無法確認行為人之犯意,惟從B女所描述之客觀 狀況,係行為人以強制力壓制B女行動及意思自 由,符合「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 人行使權利」強制罪之客觀構成要件,無法排除強 制罪成立之可能性,員警本應朝刑案公訴罪的辦案 方向,審慎處理,卻未依規定辦理受理報案程序。

(三)縱使B女至大潭派出所報案,不符合「申告犯罪事實,並請求偵查機關訴追意思表示<sup>2</sup>」之刑事訴訟 上「告訴」要件,然強制罪為公訴罪,屬非告訴乃 論之罪,故本案偵辦上並無欠缺告訴之程序障礙。 復按「受理報案 e 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」第19 點規定:「(第1項) 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填輸是否 為告訴乃論案件及是否提出告訴。(第2項)告訴乃 論案件,報案人如提出告訴,應依本作業規定開立 三聯單;如不提告訴但報案人要求發給報案證明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林俊益,刑事訴訟法概論 (下),新學林出版,97年,頁12。

時,亦應開立三聯單交付之。」僅於告訴乃論之罪,報案人不提告訴且未要求發給報案證明時,始得不予開立報案三聯單,而於非告訴乃論之罪則無此規定適用。故本案依B女報案時所陳述之情狀,有成立強制罪之公訴罪可能性,不以提出告訴為訴追要件,詎承辨員警未依規定受理報案,製作筆錄,並發給報案三聯單。

(四)高武源於109年9月30日受理本案後,未依規定辦理 受理程序,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、未製作筆錄,亦 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 (附件10,頁192),而未 留存任何B女報案紀錄,已屬匿報之重大違失,縱 使109年10月29日B女再次至大潭派出所製作報案 及指認筆錄,惟依「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 告紀律規定」第6點規定:「刑案匿報……基準:(一) 匿報:1. 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,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,為匿報:……(2)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, 破案始報,且發生至破獲期間相隔48小時以上。」 仍不得解免高武源之匿報違失責任。高武源於本院 詢問時坦承上開違失,並辯稱B女係為與房東女兒 返回租屋處,而未當場製作筆錄(附件11,頁219), 另提出○○醫院之診斷證明書(附件12,頁 228-233),證明其於109年10月11日受傷後,本案 調查由其他同仁接續進行。本院另向臺南市政府警 察局調取高武源差假紀錄(附件13,頁234),顯示 其於109年10月11日後陸陸續續有請假紀錄,雖徵 其所言非虚,惟B女109年9月30日報案至109年10月 11日高武源受傷,已距相當時日,尚不得以其受傷 為由,免除匿報之違失責任,故其違法執行職務, 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5條、第7條規定, 核有違失,情節重大。

### 三、被彈劾人張忠肯部分:

- (一)張忠肯時為大潭派出所所長,綜理該所警察事務, 具有指揮之權限,並負監督所屬員警辦案之責任。 惟查,109年9月30日晚間,適逢中秋節連假3前,警 力不足,其於大潭派出所值班,於高武源巡邏經無 線電通訊召回並受理B女報案時,在場參與並瞭解B 女報案經過,業經高武源及大潭派出所副所長王○ ○於本院詢問時之說明可徵(附件11,頁220、 222-223)。其且張忠肯於同日22時許,與該所警員 孫○○再到現場周遭巡邏查看(附件10,頁192), 並指示員警調閱監視器,足明其參與並瞭解本案經 過,且其時任所長,本對所屬員警具指揮權限及負 監督辦案責任, 詎對本案受理警員高武源之匿報嚴 重違失,未能即時監督導正,致使B女報案情事, 僅以可疑車輛監視器畫面犯罪情資留存於該所,作 為本案處理方式,應負未盡監督之責,其未切實監 督所屬執行職務,顯有重大違失。
- (二)甚且,張忠肯在歸仁分局於109年10月30日欲製作新聞稿之際,未能傳遞正確訊息。張忠肯於本院詢問時表示:「(問:請教張先生提供訊息過程。)答: B女跟房東女兒講之後,有打電話給孫○○。孫有請他們來說明。我跟分局長說明時,沒有提到房東女兒有帶B女來派出所。我提供訊息不完整。好兒有帶B女來派出所。我提供訊息不完整。 語(附件14,頁236),已坦承其未將B女於案發時有至派出所說明案發過程,完整告知楊慶裕於,到其參與並瞭解B女案件在大潭派出所處理過程,竟未傳遞完整訊息,致楊慶裕於未經查證下為不實發言,及其參與製作之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(稿)

<sup>3109</sup>年10月1日至4日為中秋節連假。

亦登載錯誤資訊,亦有重大違失。

(三)綜上,張忠肯未能盡監督責任,且未謹慎行事,提供不實訊息,未確實履行職務,已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第1條、第5條、第7條規定,嚴重損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信譽及形象,核有違失,情節重大。

#### 四、被彈劾人楊慶裕部分:

- (二)再按「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」第2點第2款規定:「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等署局等察機關(構)、學校及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:…2、特殊重大案件,須立即表明機關之、特殊重大案件,須立即表明養局:此樣屬業務副首長、主任秘書或業務單位主管為發言人,對外發言。」第4點第4款規定:「嚴重影響民眾安全與社會治安之重大突發事件,各警察機關應視實際需要,發布新聞或提供資料說明澄

清,俾利社會大眾瞭解事實真相……」(附件16, 頁244-247),針對A女命案之社會矚目重大案件, 分局長代表機關對外發言,其言行自應格外謹慎, 有理有據,力求切實,並克盡查證義務,說明事實 真相,不得傳遞不實訊息,損及警察機關信譽、形 象。

(三)惟查,楊慶裕於109年10月30日受訪表示略以,B女 無法指認,也不願意報案,認為是惡作劇等語,以 及製作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(稿)載以,B女至 10月29日前並未至派出所報案等語,均未詳實查證 B女於同年9月30日晚間有至大潭派出所報案經 過,即率予向外界傳遞不實訊息。據楊慶裕在本院 詢問時表示:「(問:警政署認定你1030對媒體發言 失當,請你說明。)答:A女案件我偵辦到清晨4點, 媒體6點多到分局,警政署長官希望我們對外說 明,因為影響人心重大。後來媒體問到B女案件, 因張所長在A女案件中跟我們說B女的前面案件有 一輛可疑車輛的情資。媒體就續問,B女有沒有報 案,我直接請教張所長,所長跟我講,情資是房東 女兒提供,因為B女案件中,她回宿舍後跟房東女 兒講的,房東女兒跟孫○○說。孫(○○)請房東 女兒來說。21時4分房東女兒跟B女有去派出所,張 所長也在場,但他沒跟我說。我問他有沒有請B女 指認,他說請林○○警員去宿舍找B女確認,並提 供林員至宿舍休閒區(供B女)指認畫面證實,所 以我認定B女沒有報案。」(附件14,頁236)等語, 顯見楊慶裕認定B女未到派出所報案,僅係基於張 忠肯告知,以及警員林○○提供可疑車輛照片,由 B女在宿舍進行指認等情,未進一步查證,即認定B 女未報案。

- (四)質言之,楊慶裕主導完成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 (稿),及於109年10月30日接受媒體訪問時之說 明,均係傳遞B女未曾向大潭派出所報案之錯誤訊 息,導致外界誤解,A女命案為社會治安之重批訊 發事件,楊慶裕為本案之發言人,在對外傳 上,自應以民眾或媒體理解語言加以說明,且所 逃的訊息,亦應詳加查證,以與事實相符。 就B女於109年9月30日是否有至大潭派出所報案出 類女於109年9月30日是否有至大潭派出所 監視器即可輕易查證確認,縱使未於受訪前查察 仍有餘裕指示所屬調閱,立即澄清,其未盡查證義 務,顯有重大違失。
- (五)綜上,楊慶裕就所屬大潭派出所員警未依規定受理報案,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、未製作筆錄,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,而未留存任何B女報案紀錄之辦案違失,未盡監督責任,且對外發言時,亦未盡查證義務,切實執行職務,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5條、第7條規定,導致外界誤解及質疑員警吃案聲浪不息,嚴重損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信譽,核有違失,情節重大。

綜上所述,就B女報案情形,高武源未依規定受理報案,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、未製作筆錄,亦未記載於於 警工作紀錄簿,而未留存任何B女報案紀錄,核有匿報之重大違失;張忠肯對B女有至派出所報案事實,參與並瞭解經過,對所屬員警具考核監督責任,卻未督促所屬依規定受理報案程序,且未將B女報案過程如實呈報,致使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(稿)登載錯誤資訊,及楊慶裕於未經查證下為不實發言,核有重大違失;楊慶裕對納大潭派出所員警辦案違失,未盡監督責任,復未經詳細 查證,即於109年10月30日受訪時率予向媒體傳遞B女未曾報案之不實資訊,復主導完成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 (稿)上不實之登載,核有重大違失。上開3名被彈劾人違失行為,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5條、第7條規定,事證明確,情節重大,導致外界質疑員警吃案,嚴重損及警察機關信譽及形象,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事由,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,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,依法懲戒。